

附件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會議上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a) 政府當局為加強監控除害劑的使用以確保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而採取的措施（包括行政和管理措施）

全面的規管制度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現時，在香港輸入、生產、售賣和供應除害劑均受到《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條例》）的規管。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執行有關條文。所有擬於香港售賣的除害劑均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註冊。在實際運作上，漁護署只會為被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歸類為低或中度毒性的除害劑註冊，漁護署並會對其劑型及濃度水平施加限制。至於被世衛歸類為劇毒類的除害劑，則不准註冊。

2. 漁護署會定期檢討所有註冊除害劑，當中會考慮這些除害劑對環境及人類的不良影響，以及參考國際慣例和最新發展，包括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衛的報告、科學研究和文獻，以及國際公約等。如有新的資料顯示持續使用某種註冊除害劑會對人類健康或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風險，漁護署署長會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有關除害劑。

3. 除註冊制度外，漁護署署長透過《條例》下的牌照及許可證制度對除害劑實施嚴格的管制。就註冊除害劑而言，《條例》第7(1)條訂明，除非持有由漁護署署長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漁護署定期視察製造、重新包裝及／或售賣除害劑的處所，確保這些處所適宜經營有關業務。至於未有在註冊紀錄冊上列出的除害劑（未經註冊除害劑），《條例》第8(1)條訂明，除非持有由漁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製造、售賣、

供應或管有該等除害劑。許可證是就指明的除害劑而發出的，首次發出的許可證有效期為六個月，其後可予續期，每次為期六個月。在每宗涉及使用未經註冊除害劑的個案中，許可證持有人都必須證明其有能力貯存、處理和使用有關除害劑，才可獲發出許可證或為許可證續期。

4. 漁護署所有負責除害劑註冊事宜的專業人員，均是曾在相關專業範疇受訓的專家。他們在作出有關除害劑註冊或取消註冊的規管決定前，必定會參考國際指引及做法。他們經常作好準備，就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事宜，積極為政府部門、業界及公眾人士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

為業界提供培訓及採用良好措施

5. 漁護署一直持續協助業界提升使用除害劑的水平。該署已經與業界共同協作，為防治蟲害公司及人員、體育用途草地管理人員及本地農民等不同界別訂立工作守則，以促進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業界會定期檢討這些工作守則，漁護署並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確保有關資料準確無誤和與時並進。業界人士或市民大眾可聯絡相關的行業協會或從漁護署網頁，取得這些工作守則。

6. 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是除害劑的主要使用者，它們均明瞭必須正確和安全使用除害劑的重要性。舉例來說，食環署在邀請服務提供者競投防治蟲害服務合約時，會就防治蟲害人員的培訓要求施加特定條件。此舉旨在確保服務提供者聘用曾接受適當培訓，並在使用除害劑方面具備所需知識的人員。我們會在《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前為相關部門舉辦一輪簡介會，以期使部門知悉監管要求和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7. 除此之外，漁護署一直與相關的培訓機構，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作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設計合適的訓練課程綱要，以確保課程內容與時並進，並包含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必要元素。這些培訓課程會定期舉辦，修讀者須參加課程考試，並取得合格成績，才能

完成課程。在這方面，近年已接受培訓的防治蟲害人員的比例，已從二零零七年的 10% 顯著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 80%。

8. 為支持本地農民，漁護署每兩至三個月便會到訪所有註冊作物農場，即場提供技術支援，以確保能向農作界有效傳達有關除害劑安全所需的知識。在二零一二年，漁護署探訪了合共 1 849 個農場，並舉辦了 49 場涵蓋除害劑安全單元的研討會，有超過 2 200 人次出席。

9. 此外，為確保在農業生產方面正確使用除害劑，農作物生產商必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登記。農產品內除害劑殘餘也受《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規管，該規例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向公眾推廣和宣傳

10. 漁護署出版了各類有關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教育單張和小冊子，內容涵蓋農業、控蚊、家居防治蟲害以至草坪管理等各類運作的必要安全指引，也有其他關於除害劑劑型和除害劑標籤及貯存的重要安全資訊。這些資料均可在漁護署網站下載。

11. 回應一些法案委員會委員和與會團體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會議提出的關注，漁護署會增加和加強針對學校的推廣和宣傳工作，包括印製一套在學校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教育小冊子、舉辦宣傳活動以便向相關方面提供訊息，以及為學校及/或相關服務提供者舉辦講座。當收到公眾投訴和查詢，漁護署會繼續與除害劑使用者（包括學校、防治蟲害代理等）跟進相關個案。

(b) 在其他國家禁用但在香港出售、供應或使用的除害劑

12. 我們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對其他國家禁用但在香港出售、供應或使用的除害劑（在下文簡稱為“禁用除害劑”）進行研究。根據在互聯網上取得的資料和我們對相關資料的理解而得出的研究結果，載述於下文。

13. 由於不同國家對“禁用除害劑”的解說不盡相同，因此我們參考了《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就“禁用化學品”所採取的定義。禁用化學品是指為保護人類健康或環境而採取最後管制行動禁止其使用的化學品。它包括首次使用即未能獲得批准、或已由工業界從國內市場上撤回或在國內審批過程中撤銷對其作進一步審議的化學品。

14. 按照上述的理解，我們把香港的註冊除害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新西蘭、美國和歐洲聯盟（歐盟））的除害劑名單作出比較。結果顯示，除歐盟（包括英國）外，在香港註冊的除害劑在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美國均不屬“禁用除害劑”。就歐盟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製造商自願撤銷除害劑的註冊（未必一定與人類健康或環境理由有關），亦可能視為禁用。我們沒有足夠資料去驗證那些被歐盟“禁用”的除害劑是否基於保障人類健康或環境而遭禁用。漁護署在下一輪檢討時會一併考慮上述情況。

15. 我們備悉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團體對在香港使用百草枯二氯化物及二嗪磷表示關注。正如我們在上一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報告，漁護署已檢討了這兩種除害劑的註冊條件。考慮到這兩種除害劑對環境及人類可能構成的不良影響，漁護署認為繼續使用這兩種除害劑的做法應逐步取消。由於這兩種除害劑是常用的，漁護署現正擬訂計劃，包括與業界聯繫、尋找適合的替代除害劑、為農民及從業員提供適當的害蟲管理培訓等，逐步取締這兩種除害劑，並在二零一四年內從註冊紀錄冊把這兩種除害劑刪除。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三年四月